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世宝
保荐代表人姓名：龚俊杰	联系电话：010-66538674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万里	联系电话：010-665387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号)、《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方面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承诺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是	无

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不超过其所持有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在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	是	无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世权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权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瑞信方正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签订了《终止保荐协议》，约定自公司与瑞信方正签署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日起，原保荐协议终止，原保荐机构不再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同日，公司与瑞信方正签订了《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瑞信方正自持续督导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原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责任，包括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责任。 瑞信方正委派龚俊杰先生、陈万里先生作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其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 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 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 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俊杰

陈万里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